探索聖經系列—約翰福音（十一）

死人的需要

**讀經：**

1 有一個患病的伯大尼人拉撒路，是馬利亞和她姐姐馬大那村子的人。…3 姊妹二人就打發人到耶穌那裡說，主阿，看哪，你所愛的人病了。4 耶穌聽見，就說，這病不至於死，乃是為著神的榮耀，叫神的兒子藉此得榮耀。5 耶穌素來愛馬大，和她妹妹，並拉撒路。6 祂聽見拉撒路病了，就在所居之地，仍住了兩天。7 然後對門徒說，我們再往猶太去罷。…11 耶穌說了這話，隨後對他們說，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，我要去叫醒他。12 門徒對祂說，主阿，他若睡了，就必好了。13 耶穌原是指著拉撒路的死說的，他們卻以為祂是指拉撒路安然睡覺說的。14 所以耶穌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，拉撒路死了。15 我為你們歡喜我不在那裡，好叫你們信。現在我們往他那裡去罷。…17 耶穌到了，就發現拉撒路在墳墓裡，已經四天了。…19 有好些猶太人來到馬大和馬利亞那裡，要為她們兄弟的事安慰她們。20 馬大聽見耶穌來了，就去迎接祂，馬利亞卻仍然坐在家裡。21 馬大對耶穌說，主阿，你若早在這裡，我兄弟就不會死。22 就是現在，我也知道你無論向神求甚麼，神也必賜給你。23 耶穌對她說，你兄弟必然復活。24 馬大說，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，他必復活。25 耶穌對她說，我是復活，我是生命；信入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；26 凡活著信入我的人，必永遠不死。你信這話麼？27 馬大對祂說，主阿，是的；我信你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就是那要來到世界的。28 馬大說了這話，就去暗暗的叫她妹妹馬利亞，說，夫子來了，叫你。29 馬利亞聽見了，就急忙起來，到耶穌那裡去。…32 馬利亞到了耶穌那裡，看見祂，就俯伏在祂腳前，對祂說，主阿，你若早在這裡，我兄弟就不會死。33 耶穌看見她哭，並看見與她同來的猶太人也哭，就靈裡悲憤，又受攪擾，34 便說，你們把他安放在那裡？他們說，主阿，來看。35 耶穌哭了。36 猶太人就說，你看祂何等愛這人。37 其中有人說，這位開了瞎子眼睛的，豈不能叫這人也不死麼？38 耶穌又靈裡悲憤，來到墳墓前；那墳墓是個洞，有一塊石頭擋著。39 耶穌說，你們把石頭挪開。那死人的姐姐馬大對祂說，主阿，他已經臭了，因為這是第四天了。40 耶穌說，我不是對你說過，你若信，就必看見神的榮耀麼？41 他們就把石頭挪開，耶穌舉目向上說，父阿，我感謝你，因為你已經聽我。42 我也知道你常聽我，但我說這話，是為周圍站著的群眾，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。43 說了這話，就大聲喊著說，拉撒路，出來！44 那死人就出來了，手腳裹著布，臉上包著手巾。耶穌對他們說，解開，讓他走。45 那些來到馬利亞那裡的猶太人，見了耶穌所作的事，就多有信入祂的。（約十一1～45）

**信息選讀：**

死人所需要的

請想想看，死了的人需要什麼？需要醫治麼？醫治沒有用。需要修改麼？修改更沒有用。這樣死了的人，所需要的乃是一個生命的復活，因為他的難處是死亡。醫治不能解決死亡，修改也不能解決死亡。惟有生命，惟有復活，才能解決死亡。所以死了的人所需要的，乃是一個生命進到他裡面，叫他能夠活過來。這個才是死了的人所基本需要的。

那一天拉撒路病了，他的姐姐們就送信給主耶穌，盼望主來醫治他，也就是求主來醫治他。可是主耶穌聽見他病了，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，然後才去他們那裡。經過這一個耽擱，當主到的時候，拉撒路已經死了四天了。為什麼主耶穌故意有這一個耽擱呢？因為祂要給我們看見，祂的救恩是叫人復活，不是醫治人的毛病，所以必須等到拉撒路死了，祂才去救他。如果祂這一次去，不過是醫治拉撒路，那就把祂的救恩表明錯了。那就好像祂的救恩，不過是修改人。因為醫治就是修改的原則。但復活卻是重生的原則。醫治乃是改人的光景，是行為的問題。復活乃是叫人得著生命，是生命的問題。我盼望朋友們知道，約翰福音選這八個例子，都是來描寫主救恩的原則。主救恩裡有一個最大的原則，就是死而復活。所以主是等到拉撒路死了，才來叫他復活，不是當他病的時候，就來醫治他。這就是給我們看見，復活才是救恩的原則，復活才是我們死在罪中的人所需要的。

主的救恩，是叫人復活，不是改正人的毛病。所以在拉撒路光是病的時候，主不來醫治他，主不來作什麼。這就是說，人如果光承認自己是有毛病的，而不承認自己是死了的，光覺得自己需要行為的改正，不覺得自己需要生命的復活，主還不來在人身上施行拯救。我們必須看見，主的救恩不是醫治人、修改人，乃是叫人復活，叫人得著祂的生命。人的難處，不是在行為有毛病，乃是在生命有問題。人不光是病了，人更是死了。死人的需要，就是得到生命，再復活過來。死惟一的醫治方法，就是生命的復活。只有生命的復活，能消除死亡。

主復活的生命怎樣進到人裡面，使人得著復活

主當日叫拉撒路復活，乃是藉著對他說話，向他發聲。這是表明主復活的生命進到人裡面，使人得著復活，乃是藉著祂的話。祂的話，也就是祂的聲音。祂復活的生命，是藏在祂的話，祂的聲音裡面。祂的話，祂的聲音裡頭，有祂復活的生命。祂這個話，祂這個聲音，也就是福音，也就是聖經裡的話，也就是祂自己所說的話。祂這個話一碰到人裡頭的死亡，就有一個生命的能力，一個復活的大能，能把人這個死亡吞滅了，而叫人活過來。什麼時候主眷顧你，主就有話臨到你。主復活的生命，就在祂的話裡頭。祂的話臨到你，祂復活的生命就叫你活過來。

所以這裡共有三個步驟：一個步驟是主說話，主發聲，那是主作的。還有一個步驟，是我們要走出來，要相信主的話，這是我們自己要負責的。第三個步驟，是別人來幫忙，要為我們解開捆綁，這是別人該作的。

我們帶領人，也是這三個步驟。我們總得先讓主對人說了話，發了聲。也總得人要走出來，要相信。這個時候，我們才加上一點幫助人的工夫，就是為人解開捆綁。我們總得要人先聽見主的話。主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人聽見了，還要負一個相信的責任。等到人相信了，在人身上還有捆綁，手腳捆著，臉也包著，我們就要幫人一點忙，為人解開。若是人裡頭還沒有主的話，還沒有主的生命，你就是幫人的忙，解人的捆綁，也是沒有用。你解完了之後，他還留在墳墓裡，那是等於零。乃是人有了主的話進到他裡頭，人自己也起來了，也出來了，不過身上還有捆綁，然後你再幫他的忙，給他解開，才有用處。

一個人得救，最終的結果，就是復活。並不是主改我們，乃是主給我們一個生命，叫我們裡頭活過來。不僅在我們得救的那一天是這樣，就是一直到今天，主在我們身上作的工作，也都是這個復活的原則。按原則說，我們該天天復活。不是天天改好，乃是天天復活。我們要天天讓復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發生作用，使我們脫離墳墓和捆綁，脫離埋沒我們的，也脫離叫我們不得自由的。那些埋沒我們的東西，和那些捆綁我們的東西，因著復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作工，我們就都能脫離了。

問題：在我們的經歷中，甚麼是屬靈的死與復活？

參讀：變死亡為生命，第九章